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FERENCE

第 9 期
总第174期
2026年9月30日

国际商情参考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委员会

目 录

【国别介绍】

波兰

瑞士

【贸易往来】

2026年1—8月中国与波兰、瑞士贸易情况简报

2026年1—8月四川与波兰、瑞士贸易情况简报

【经贸动态】

数据显示：首超德国，中国7月成为波兰最大进口国

综述 | 中国技术与投资为中东欧经济转型注入新动能

中国与瑞士宣布完成自贸协定升级谈判

商务部：中瑞自贸协定升级后 双方零关税进口占比均将超过99%

【经贸观察】

中瑞自贸协定升级，意义为何不一般

【经贸实务】

《四川省跨境电商合规指南》第二章跨境电商主体的合规指引

【国别介绍】

波兰

一、经贸概况

波兰位于欧洲中部，北濒波罗的海，西邻德国，南接捷克、斯洛伐克，东临俄罗斯、立陶宛、白俄罗斯、乌克兰。国土面积31.27万平方公里，人口3728.1万（2026年3月）。首都华沙，人口186.4万（2026年）。波兰族约占96.5%，官方语言为波兰语，约九成居民信奉罗马天主教。2025年波兰GDP为38940亿兹罗提，同比增长3.6%，人均GDP为10.4万兹罗提，通胀率2.4%，失业率5.7%；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报告显示，2025年波兰已成为世界第二十大经济体。

二、营商环境

波兰是中东欧地区吸收外资最多的国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4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波兰在133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40位；世界经济论坛《2024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波兰在67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41位。波兰《经济活动自由法》规定，外国企业与波兰公民享有同样权利，没有明确禁止外国人经营的行业、地区及股权限制。波兰没有专门针对外资的优惠政策，主要工具包括波兰投资区、经济特区、工业和科技园、专利箱、房地产税豁免等。波兰2015年建立外资安全审查制度，目前正计划将审查机制无限期延长。

三、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2024年农业总产值1866亿兹罗提，农产品出口535亿欧元，进口356亿欧元，顺差179亿欧元。

矿业：2023年硬煤产量4869万吨、褐煤4009万吨；波兰是欧盟第一大、世界第十三大产铜国，欧洲第一大、世界第五大白银生产国。

化工：2023年化学制品、化工产值935亿兹罗提，占工业总产值5.3%。
汽车：2023年汽车业产值2043亿兹罗提，约占工业总产值11.5%；2024年前三季度汽车类产品出口375.6亿欧元，占出口总额14.4%；波兰是欧盟最大的锂离子电池出口国。

电子：波兰是欧盟最大的家电生产基地，2024年家电出口额230亿兹罗提。

木材：波兰是世界第三大多孔纤维板生产国、第六大刨花板和硬纤维板生产国。

四、交通运输

波兰公路总里程约42万公里，其中国道1.946万公里，高速公路1884.6公里，快速路3320.9公里。2023年铁路总里程21556公里，营业里程19576公里，电气化率62.5%；2024年铁路客运量超4.075亿人次，货运量超2.235亿吨。波兰是中欧班列进入欧盟的重要门户，目前有“成都—罗兹”“广州—华沙”2条全程时刻表中欧班列。2024年波兰机场货运量19.6万吨，旅客5920万人次；海港货物周转量1.242亿吨。

五、双边经贸合作

2025年中国与波兰贸易进出口总额3484.6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9%。其中，中方出口3161.0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0.9%；中方进口323.60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7.2%。2024年中国对波兰直接投资流量约3.37亿美元，截至2024年末存量约10.23亿美元；2024年中国企业在波兰新签承包工程合同37份，新签合同额13.6亿美元，完成营业额8.8亿美元，年末在波劳务人员196人。中波轮船公司成立于1951年，是两国间第一家合资企业。中国与波兰1988年签署《投资保护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2015年签署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

瑞士

一、经贸概况

瑞士联邦位于中欧，是内陆国，与奥地利、列支敦士登、意大利、法国和德国接壤。面积41291平方公里，人口915.2万人，其中外籍人口约占27.7%。首都伯尔尼，市区人口14.69万。货币瑞士法郎。官方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及拉丁罗曼语。居民中讲德语约61.1%，法语22.6%，意大利语7.8%。1815年维也纳会议确认瑞士为永久中立国，实行议会民主制。据瑞士联邦经济事务秘书处、瑞士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瑞士GDP为10446亿美元，人均GDP为11.48万美元，增长率1.4%，通胀率0.2%，失业率2.8%。据瑞士海关与边境安全局数据，2025年瑞士进口额2327亿瑞郎，出口额2870亿瑞郎，顺差543亿瑞郎。主要贸易伙伴是欧盟、美国和中国。

二、营商环境

瑞士实行自由经济政策，政府尽量减少干预。金融业发达，2025年全国共有银行230家，最大城市苏黎世是国际金融中心之一，是仅次于伦敦的世界第二大黄金交易市场。据瑞士联邦统计局、瑞士财政部数据，2025年瑞士联邦收入878亿瑞郎，支出876亿瑞郎，盈余2亿瑞郎。教育由各州管理，全国实行9年义务教育制，有30多所高等院校。对外关系方面，瑞士为永久中立国，2024年发布新版外交战略，将2024年至2027年外交重点确定为和平与安全、增长与竞争力、可持续发展、促进民主。2026年瑞士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

三、重点特色产业

工业：机械制造、化工、医药、高档钟表、食品加工是瑞士主要支柱产业，代表企业包括ABB、雀巢、诺华、罗氏、苏尔寿等，绝大多数为中小企业。

农业：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燕麦、马铃薯和甜菜，肉类基本自给，奶制品自给有余。

旅游业：旅游业发达，是仅次于机械制造和化工医药的第三大创汇行业，2025年接待过夜游客4390万人次，同比增长2.6%。

金融业：金融业发达，苏黎世是国际金融中心之一。

四、交通运输

瑞士交通运输以公路和铁路为主。2024年，瑞士公路总长85009公里，分国道、州道、镇道。其中，国道长2254公里（含高速公路1549公里），为公路交通主干。瑞士铁路全部电气化，铁路密度居世界前列，2023年运输货物99亿吨公里。2025年全国私人船只9.4万艘，重要内河港口为巴塞尔。主要国际机场有苏黎世、日内瓦和巴塞尔机场，2025年民航总客运量约6000万人次。

五、双边经贸合作

2025年中国与瑞士贸易进出口总额3510.73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21.3%。其中，中方出口577.6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8%；中方进口2933.11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25.4%。瑞士主要贸易伙伴是欧盟、美国和中国。截至2024年底，瑞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1.34万亿瑞郎，外国在瑞士直接投资存量9260亿瑞郎。2024年，瑞士对外援助支出40.6亿瑞郎。

（来源：本期“国别介绍”内容综合整理自中国商务部、外交部、海关总署等网站）

【贸易往来】

2026年1—8月中国与波兰、瑞士贸易情况简报

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6年1—8月，中国与波兰、瑞士双边贸易情况如下。

对波兰：2026年1—8月，中波贸易进出口总额为2,725.5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9.2%。其中，中国对波出口2,503.0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0.4%；中国自波进口222.5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2%。

对瑞士：2026年1—8月，中瑞贸易进出口总额为5,601.6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34.0%。其中，中国对瑞出口416.0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0%；中国自瑞进口5,185.5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58.7%。

相关数据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2026年1—8月中国与波兰、瑞士贸易进出口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国别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金额	占比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波兰	2,725.55	0.78%	19.2%	2,503.04	20.4%	222.51	7.2%
瑞士	5,601.60	1.61%	134.0%	416.05	7.0%	5,185.55	158.7%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2026年1—8月四川与波兰、瑞士贸易情况简报

据成都海关统计数据，2026年1—8月，四川与波兰、瑞士贸易均实现增长。

对波兰：2026年1—8月，四川与波兰贸易进出口总额为110.0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4.3%。其中，四川对波出口107.7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4.5%；四川自波进口2.3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6.0%。

对瑞士：2026年1—8月，四川与瑞士贸易进出口总额为8.9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9.3%。其中，四川对瑞出口3.5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3.6%；四川自瑞进口5.3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6.6%。相关数据见附表二。

附表二：2026年1—8月四川与波兰、瑞士进出口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国别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波兰	110.01	34.3%	107.71	34.5%	2.30	26.0%
瑞士	8.91	9.3%	3.56	13.6%	5.35	6.6%

（数据来源：成都海关）

【经贸动态】

数据显示：首超德国，中国7月成为波兰最大进口国

德国《焦点》周刊9月18日报道称，波兰中央银行波兰国家银行最新数据显示，2026年7月，中国首次超过德国，成为波兰最大的商品供应国。这一变化不仅终结了德国长达约35年的领先地位，也显示出中国供应链在欧洲市场的重要性持续上升。

波兰国家银行表示，计算机硬件、乘用车和耐用消费品进口显著增长，推动波兰进口来源结构发生变化。波兰PKO银行数据显示，7月波兰从中国的商品进口额同比增长28.8%，从德国进口额下降1.8%。其中，从中国进口机动车同

比增长54.4%，计算机、电子和光学设备进口增长31.5%，创2022年以来最大增幅。

波兰中央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前7个月，波兰从中国进口商品总额达367亿欧元，占进口总额的15.9%，高于去年同期的14.9%；从德国进口431亿欧元，占比由19.4%降至18.6%。不过，从过去12个月的数据看，德国仍是波兰最大商品供应国，但其领先优势正在持续缩小。

德国电信新闻网称，自2010年以来，中国作为波兰进口来源国的重要性持续上升，到2020年已升至德国之后的第二位。此次中国单月首次超过德国，被视为波兰进口格局变化的一个标志。《焦点》周刊评论称，这一转变进一步表明，中国供应商在欧洲市场的重要性正日益凸显。

（来源：环球时报）

综述 | 中国技术与投资为中东欧经济转型注入新动能

为期3天的第35届“经济论坛”9月10日在波兰西南部城市卡尔帕奇落下帷幕。本届论坛设置500多场活动，议题涵盖经济、人工智能、可持续发展等领域。与会人士认为，随着中东欧国家加快寻找新的经济增长动力，中国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投资等领域的优势，为双方进一步拓展合作提供了更多机遇。

长期以来，凭借劳动力成本优势以及深度融入欧洲制造业供应链，中东欧地区成为欧洲汽车、机械、电子等产业的重要生产基地。论坛期间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2005年至2025年，报告覆盖的11个中东欧国家年均经济增速约为3%，高于西欧主要经济体同期水平。但随着工资水平提高、劳动年龄人口减少，加之地缘政治风险和全球贸易环境变化，传统增长模式面临越来越明显的制约。

与会专家和企业界人士认为，中东欧地区需要更加依靠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生产率提升保持经济增长势头，同中国扩大技术和产业合作成为重要选项。

波兰前副总理雅努什·皮耶霍钦斯基认为，中东欧国家既要保持与欧洲市场和产业体系的紧密联系，也需要同包括中国在内的更广泛国际合作伙伴发展务实经济关系。

弗罗茨瓦夫经济与商业大学教授雅罗斯瓦夫·维特科夫斯基表示，过去技术更多由欧洲流向中国，而如今中国创新越来越多进入欧洲市场。中国在绿色技术、电动汽车等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是未来能够帮助中东欧国家实现绿色转型的重要国家。

亚洲协会政策研究所中国分析中心高级研究员皮埃尔·安德里厄认为，中国在欧洲乃至全球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欧中需要在人工智能、高科技汽车等领域探索新的经济和产业合作模式。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产业合作项目正在加快落地。2025年5月，中国电动汽车企业比亚迪宣布将在匈牙利布达佩斯设立欧洲总部和欧洲研发中心；今年5月，塞尔维亚同多家中国企业签署商业协议，涉及汽车、高科技和先进制造等领域。

双方的创新合作也在持续拓展。9日在中国宁波开幕的2026年中国—中东欧国家创新合作大会上，双方集中签署了11项产学研合作及平台共建协议，并启动第二届中国—中东欧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人才培养被认为是深化合作的重要基础。维特科夫斯基表示，希望未来有更多科研人员、企业管理者和经济学者参与中国与中东欧的务实合作。

由波兰东方研究所基金会主办的“经济论坛”创立于1992年，主要聚焦欧洲经济发展、国际安全和区域合作等议题，是中东欧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政经论坛之一。

（来源：新华网，记者 王奕涵 郭爽）

中国与瑞士宣布完成自贸协定升级谈判

记者8月21日从商务部获悉，商务部部长王文涛8月20日与瑞士联邦主席兼经济、教研部长帕姆兰在伯尔尼共同宣布完成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谈判并签署谅解备忘录。

王文涛表示，2024年9月，中瑞双方启动自贸协定升级谈判，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历经五轮磋商，升级谈判成功完成。双方承诺将在货物、服务、投资、规则等多个领域作出更高水平双向开放，这将为两国经贸合作创造新的机遇。

帕姆兰表示，协定成功升级是双边关系发展进程中的又一重要里程碑，将为两国企业长远发展提供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制度性保障，还释放了双方推进开放合作、自由贸易的积极信号。

中瑞自贸协定于2013年7月签署，2014年7月生效实施，是我国与欧洲大陆国家签署的第一个自贸协定。这次升级谈判完成后，双方将加紧履行各自国内程序，以便早日正式签署升级议定书。

（来源：人民网，记者 王俊岭）

商务部：中瑞自贸协定升级后 双方零关税进口占比均将超过99%

8月27日下午，商务部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有媒体提问称，近日，中瑞两国完成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谈判并签署谅解备忘录。请介绍一下相关情况，下一步将如何推动中瑞经贸合作走深走实？

对此，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黄玲表示，根据自贸协定升级的安排，中瑞双方在货物、服务、投资等领域作出了高水平的双向开放承诺。

据介绍，货物贸易方面，双方最终零关税进口占比均超过99%。同时双方升级完善了原产地规则、贸易便利化等内容，同意加强标准与合格评定的合作，这有利于促进双边贸易进一步发展。

在服务贸易和投资方面，协定的升级有利于促进我国生产性服务业等对瑞出口；有利于为双方投资者提供高水平的投资准入和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同时，双方还将在数字贸易、人工智能、可持续发展、供应链、医药、机械工业、钟表等领域开展更加广泛深入的合作。

黄玲说，中瑞自贸协定的成功升级将为两国经贸合作创造新的机遇，在当前充满不确定性的国际环境下，展现了双方选择确定性和支持自由贸易、开放合作以及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制的鲜明态度。目前，双方正加紧履行各自国内程序，以便早日正式签署升级议定书，推动成果尽快落地生效，尽早惠及两国企业和人民。

（来源：环球时报，记者 倪浩）

【经贸观察】

中瑞自贸协定升级，意义为何不一般

日前，中国与瑞士完成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谈判并签署谅解备忘录。在保护主义逆流涌动、全球充满不确定性的当下，两国签署“升级版”自贸协定，是对开放合作的坚定选择。

2013年签署的中瑞自贸协定，是中国与欧洲大陆国家、全球经济前20强经济体达成的第一份双边自贸协定。彼时，欧美国家普遍对与中国签署自贸协定持观望态度，瑞士的“抢先一步”含金量十足，迅速激活了双边贸易活力，中国跃升为瑞士第三大贸易伙伴。

2024年9月，中瑞启动自贸协定升级谈判，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历经五轮磋商，升级谈判成功完成。根据自贸协定升级安排，货物贸易方面，双

方最终零关税进口占比均超过99%，并在货物、服务、投资等领域作出了高水平的双向开放承诺。双方还将在数字贸易、人工智能、可持续发展、供应链、医药、机械工业、钟表等领域开展更加广泛深入的合作。彭博社评价：在当前全球贸易环境不确定，尤其是美国贸易政策持续施压的背景下，这份与中国的新协定被瑞士视为重要的“减压阀”。

在支持自由贸易、拥抱开放合作上，中瑞再次“抢先一步”。这份“升级版”自贸协定，价值不止于双边，也不止于经贸，更释放出清晰的时代信号。

新协定不只是关税水平的再下调，更是规则层面的深度对接。合作领域更宽、贸易结构更优、制度规则更细——竞争政策、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劳工标准等均纳入更高阶的制度框架，既为中国企业开拓瑞士市场、开展投资创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的条件，也让瑞士的优势产品更便捷地进入中国市场。随着中国制度型开放的红利持续释放，中瑞合作共赢的蛋糕越做越大，两国企业和民众都将共享更多发展成果。

作为互利共赢的典型实践，新协定将为中欧拓展经贸合作空间带来深刻启示。瑞士是高度开放的发达经济体，长期在中欧经贸往来中发挥独特的桥梁纽带作用。中瑞完成自贸协定升级谈判，有力证明中国和欧洲国家可以开展互惠互利的高水平经贸合作。眼下中欧经贸虽面临一些干扰因素，但双方互为重要贸易伙伴、合作共赢的大势没有变。中瑞用双赢实践印证了一个道理：只要坚持相互尊重、照顾彼此关切，更加紧密、长期稳定的中欧经贸关系是完全可以实现的。

新协定既是双方对确定性的主动选择，也为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格局注入难得的确定性。两国部长的表态说得很直白：“协定成功升级是双边关系发展进程中的又一重要里程碑”“展现了双方选择确定性和支持自由

贸易的鲜明态度” “将为两国企业长远发展提供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制度性保障”。

合作而非对抗、开放而非封闭、规则而非强权，始终是国际经贸关系行稳致远的正确方向。在不确定性交织的全球变局中，这样的“抢先一步”，既是勇气，更是远见；既是双边共赢的选择，更是对世界负责的举措。

（来源：人民日报，作者 刘 赫）

【经贸实务】

《四川省跨境电商合规指南》第二章跨境电商主体的合规指引

免责声明：本指南内容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或法律建议。读者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咨询专业律师。本指南尽可能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但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指南对任何企业或个人的提及（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正面或反面案例），均不构成对该主体的法律评价或信用评价。

跨境电商经营活动的合规，始于主体的依法设立与规范运营。根据目前业务模式下参与经营活动的角色与功能不同，可将主体分为三类：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为交易双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及服务的经营者）、跨境电商卖家（通过跨境电商平台或自建网站销售商品的经营者）以及跨境电商服务提供商（为跨境电商交易提供物流、支付、认证等配套服务的企业）。三类主体在市场主体登记、行政许可、海关备案、外汇税务登记及平台准入等方面适用的法律规则各有侧重。本章按三类主体分别阐述其主体合规要求，其中涉及的海关监管、外汇管理、税务合规等具体操作规则分别在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展开。本章援引的法律法规详见附录一。

2.1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的主体合规

【适用场景】

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是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为交易双方（消费者和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信息发布等服务，设立供交易双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的经营者。平台企业不仅自身需要完成市场主体登记和相关备案，还承担着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信息核验、登记及定期更新的法定义务。跨境电商平台的运营主体应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并按相关规定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主要规则】

（一）市场主体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第九条规定：本法所称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本法所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法所称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2）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作为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平台运营主体应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

（3）《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应当遵守进出口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二）ICP备案与行政许可

（1）《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2）平台企业如自建网站提供信息服务，应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进行ICP(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备案（非经营性）或取得相应行政许可（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ICP备案（非经营性）：适用于不收费、纯展示的网站或APP（如企业官网、个人博客、纯公益网站等），属于基础身份登记，是网站/APP上线的基础要求。

ICP许可证（经营性）：适用于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服务的网站/APP（如电商平台、付费阅读、广告盈利平台等），属于商业经营许可，需在完成ICP备案的基础上另行申请。

（3）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使用中国大陆节点服务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完成ICP备案，取得备案号后方可正常对外提供访问，否则会被网络阻断或面临关停、罚款风险。

（4）监管机关进行溯源管理，将网站/APP与主办单位/个人身份绑定，实现互联网内容的可追溯管理，防止非法网站经营和不良信息传播。

（三）海关备案与注册登记

（1）根据《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跨境电商平台运行主体应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并按相关规定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接受相关部门监管，配合开展后续管理和执法工作。

(2) 依据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2018年第194号)规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物流企业、支付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据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相关规定,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的境内企业,应当依据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有关规定,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3号)对报关单位备案的条件、程序和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

(四) 平台经营者的法定义务

(1)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核验周期至少每六个月一次。

(2)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

(3)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加强合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第四十五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5）《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四川企业特别提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97号）提出，建立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电子商务企业（平台）、物流快递、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和标准化数据共享。截至2026年6月22日，四川省目前已获批【9】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成都、泸州、绵阳、德阳、南充、眉山、宜宾、达州、广安），各综试区均建有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各综试区在实施方案中均明确了公共服务平台的备案要求，企业入驻综试区须在相应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备案，方可享受“一站式”关、税、汇服务。

【常见风险】

（1）未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即开展跨境电商平台业务，影响平台内经营者的正常通关。

（2）未履行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核验、登记及定期更新义务，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

（3）未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或未对侵权商品采取必要措施，承担连带责任。

（4）未在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备案即开展业务。

【合规建议】

(1) 平台运营主体应在境内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并在经营范围中明确列明与跨境电商平台经营相关的项目。

(2) 自建网站的，应依法办理ICP备案（经营性）及行政许可（非经营性）。

(3) 在完成市场主体登记后，尽快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向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4) 建立平台内经营者信息核验登记制度，对申请进入平台的经营者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5)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侵权行为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6) 入驻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的，提前了解平台的备案流程和材料要求。

【操作清单】

- ☐ 已在境内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 ☐ 自建网站的，已依法办理ICP备案
- ☐ 已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 ☐ 已建立平台内经营者信息核验登记制度，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 ☐ 已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侵权处理机制
- ☐ 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 ☐ 已在拟入驻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备案

【案例提示】

某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未对入驻卖家的身份信息和经营资质进行核验，导致大量无证经营者在其平台销售食品，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处以罚款。这一情景说明，平台经营者的信息核验义务是法定的强制性义务，不能以“平台仅提供技术服务”为由推卸审核责任。

2.2 跨境电商卖家（企业卖家与个体卖家）的主体合规

【适用场景】

跨境电商卖家是指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自建网站或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包括企业卖家和个体卖家。卖家是跨境电商交易中的直接销售方，需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法律豁免情形除外）、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完成海关备案及税务登记，并在经营页面持续公示相关信息。实践中，不少四川中小卖家和小微创业者对登记义务存在困惑。

【主要规则】

（一）市场主体登记

（1）《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

（2）《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三款进一步细化规定，个人从事网络交易活动，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的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同一经营者在同一平台或者不同平台开设多家网店的，各网店交易额合并计算。个人从事的零星小额交易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新设立的企业应合理设定注册资本，避免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缴足而引发违约风险。

（5）《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二）经营许可

（1）《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跨境电商经营食品的，应根据经营品类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或零售活动，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海关备案

（1）依据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2018年第194号）规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办理信息登记；如需办理报关业务，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

(2)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是指自境外向境内消费者销售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境外注册企业，或者境内向境外消费者销售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商品的企业，为商品的货权所有人。

(3) 办理跨境电商企业备案，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子系统（3.0版）”提交备案申请。备案审核时间为3个工作日。

(四) 税务登记与出口退（免）税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五条规定，企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 《电子商务法》第十一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依照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在首次纳税义务发生后，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并如实申报纳税。

(3) 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的企业，如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应在取得海关电子商务企业注册登记后，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企业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渠道办理。

(4)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电商出口企业，对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可通过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货物信息，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有关规定的，可以享受相关税收政策。

(五) 外汇名录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2024年6月1日起实施），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企业应当于办理首笔收支前，在境内银行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注：现该登记程序已优化，改由在境内银行直接办理）。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可免于办理前述名录登记。小微跨境电商企业是指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等值20万美元（不含）的企业。

【四川企业特别提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97号）提出，商务部门对经营主体及经营商品实施备案管理，实现“一次备案，多主体共享，全流程使用”。加强关检合作，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建立“网上交易管理”负面清单和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对进出口商品实施负面清单和高风险目录清单管理。至2026年6月22日，四川省目前已获批**【9】**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成都、泸州、绵阳、德阳、南充、眉山、宜宾、达州、广安），各综试区均建有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各综试区在实施方案中均明确了公共服务平台的备案要求，企业入驻综试区须在相应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备案，方可享受“一站式”关、税、汇服务。

【常见风险】

（1）以个人身份从事跨境电商经营活动且年交易额超过10万元但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面临行政处罚和平台限制。

（2）注册资本设置过高而无法在法定期限内缴足，引发股东因未实缴出资而承担相关责任。

（3）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税务登记或出口退（免）税备案，影响退税资格。

(4) 未在海关办理备案即开展出口业务，货物无法正常通关。

(5) 营业执照信息或行政许可信息未在经营页面持续公示。

(6) 非小微跨境电商企业未按要求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7) 未在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备案即开展业务。

【合规建议】

(1) 根据业务规模和交易模式选择合适的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个体工商户等）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年交易额超过10万元的个人卖家应依法登记。

(2) 合理设定注册资本，充分考虑新《公司法》五年内缴足的要求。

(3) 在经营范围中明确列入“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等相关项目。

(4) 在完成市场主体登记后，尽快通过“多证合一”方式或“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海关备案。

(5) 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十日内完成税务登记；计划开展出口业务的，同步准备出口退（免）税备案材料。

(6) 在自建网站或平台店铺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及行政许可信息。

(7) 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达到或高于等值20万美元的企业，应当于办理首笔收支前，在境内银行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8) 入驻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的，提前了解平台的备案流程和材料要求。

【操作清单】

☐ 已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年交易额超10万元的个人卖家已登记）

☐ 注册资本设置合理，符合五年内缴足的要求

☐ 经营范围已包含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等相关项目

☐ 已在海关办理备案或信息登记

☐ 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税务登记和出口退（免）税备案

☐ 营业执照及行政许可信息已在经营页面持续公示

☐ 已评估是否需要办理外汇名录登记

☐ 已在拟入驻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备案

【案例提示】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明确个人年交易额超过10万元即应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且同一经营者在多平台开设网店的交易额需合并计算，不能通过分散店铺规避登记义务。某川内卖家以个人身份在多个跨境电商平台开店经营，各店铺年交易额合计超过50万元，因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被平台依据规则限制提现，后被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登记并处罚款。

2.3 跨境电商服务提供商（物流、支付、认证等）的主体合规

【适用场景】

跨境电商服务提供商是指为跨境电商交易提供物流、支付、认证等配套服务的企业。其中，物流企业是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接受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委托为其提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物流服务的企业；支付企业是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接受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委托为其提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支付服务的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及银联等。服务提供商作为跨境电商生态链的重要环节，需依法取得相应行业资质并在海关办理备案。

【主要规则】

（一）市场主体登记与行业资质

（1）依据《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18〕486号），境内服务商应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向海关提交相关资质证书并办理注册登记。

（2）物流企业：依据《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94号）第二条第（二）项第三款规定，参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的物流企业应获得国家邮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直购进口模式下，物流企业应为邮政企业或者已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登记手续的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3）支付企业的资质要求：依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5月1日起施行）及《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4年7月26日发布施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从事跨境支付业务应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支付业务范围应当包括互联网支付。支付企业为银行机构的，应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4）认证等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为跨境电商提供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应根据服务内容和目标市场要求，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如CNAS认可、CMA资质等）。具体资质要求因服务类型和目标市场而异，企业应在开展相关服务前确认并取得相应资质。

（二）海关备案

（1）依据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94号，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支付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据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相关规定，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跨境电商企业

业、物流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业务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办理信息登记；如需办理报关业务，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

（2）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企业、支付企业向海关备案，应先办理海关报关单位（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报关企业）备案；或在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时，同时申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企业、支付企业备案。

（3）对于参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的物流企业，无办理报关业务需要的，可以办理无报关权的“其他企业”登记，不办理报关单位备案。

（4）物流企业在海关备案时应获得国家邮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支付企业在海关备案时应具备相应金融资质证书。以上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并在备案页面作为附件上传。

（5）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75号及2021年第47号规定，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的境内企业，应当依据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有关规定，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

（三）数据与信息传输义务

（1）依据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94号，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申报前，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支付企业、物流企业应当分别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向海关传输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2）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商品申报前，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物流企业应当分别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向海关传输交易、收款、物流等电子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川企业特别提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97号）提出，商务部门对经营主体及经营商品实施备案管理，实现“一次备案，多主体共享，全流程使用”。加强关检合作，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建立“网上交易管理”负面清单和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对进出口商品实施负面清单和高风险目录清单管理。至2026年6月22日，四川省目前已获批【9】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成都、泸州、绵阳、德阳、南充、眉山、宜宾、达州、广安），各综试区均建有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各综试区在实施方案中均明确了公共服务平台的备案要求，企业入驻综试区须在相应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备案，方可享受“一站式”关、税、汇服务。

【常见风险】

（1）物流企业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跨境电商物流业务。

（2）支付企业未取得《金融许可证》或《支付业务许可证》（支付业务范围不含“互联网支付”）即开展跨境支付服务。

（3）未在海关办理备案即开展服务，影响跨境电商交易的正常通关。

（4）向海关传输的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服务提供商的资质证书过期或失效后未及时更新备案信息。

【合规建议】

（1）在境内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根据服务类型取得相应的行业资质证书。

（2）物流企业应取得国家邮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支付企业为银行机构的应取得《金融许可证》，非银行支付机构应

依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取得支付业务许可，支付业务范围应包括“互联网支付”。

(3) 在取得相关资质后，尽快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

(4) 确保向海关传输的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定期核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及时办理续期或更新备案信息。

(6) 拟入驻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的，了解园区的产业定位、入驻条件和动态管理要求。

【操作清单】

- ☐ 已在境内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 ☐ 物流企业已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B2B出口物流企业可根据海关备案实际操作程序确定是否需要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 ☐ 支付企业（银行机构）已取得《金融许可证》
- ☐ 支付企业（非银行支付机构）已依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取得支付业务许可，支付业务范围包括“互联网支付”
- ☐ 已在海关办理备案
- ☐ 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 ☐ 已建立向海关传输电子信息的内部审核机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 ☐ 已了解拟入驻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的入驻条件和管理规范

【案例提示】

某支付企业为跨境电商平台提供跨境支付服务，但未依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取得相应支付业务许可，被监管部门认定为非法从事支付业务，责令停止服务并处罚款。这一情景说明，从事跨境支付服务

的非银行支付机构须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且支付业务范围应包含“互联网支付”，跨境电商服务提供商在开展业务前须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四川企业需树立“合规即竞争力”的理念，将合规管理深度融入企业战略、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及日常运营的各个环节，实现商业目标与合规目标的有机统一。企业既要苦练“内功”，夯实产品竞争力；也要练好“外功”，通过合规经营与数字技术重塑贸易新优势。

（来源：四川省贸促会商事法律部）

编辑说明

各相关单位、企业：

信息服务是我会为企业提供的 basic 服务工作之一，为更好地帮助四川企业了解最新国际经贸动态，把握商机，扩大对外经贸交流与合作，我们利用贸促系统与国（境）外商协会机构关系密切，渠道畅通的优势，重点收集与我省贸易投资合作密切的国家和地区的最新经贸信息，编辑成《国际商情参考》月刊，以电子版形式免费提供给我省相关单位和企业，以供参考。

另外，《国际商情参考》月刊也在我会的官网上同步推送，网址：www.ccpit-sichuan.org。欢迎各相关单位及企业登录我会网站浏览。

我们希望大家对《国际商情参考》的编辑工作提出宝贵意见，请将你们的需求及采用信息的情况反馈我们，以帮助我们更好地收集整理相关信息，为企业提供更加切实有效的服务。

本期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不保证所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改变。我们力求《国际商情参考》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建议使用本期信息的单位在执行具体的经贸活动时再做专业咨询。

主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委员会

编辑：四川省贸促会发展研究部

联系人：王倩 庞静

电话：86-28-68909131

传真：86-28-68909130

邮箱：wangqian@ccpit-sichuan.org

地址：中国四川成都蜀兴西街36号国际商会会馆10楼